

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高市府觀產字第10631730200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寶來地區溫泉資源之使用，促進當地溫泉產業之發展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泉源：指溫泉孔或溫泉露頭。
- 二、儲水槽：指儲存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之儲水設施。
- 三、流量調節裝置：指調節水量之閥栓及相關設施。
- 四、配水管：指自泉源、儲水槽至供水站及各流量調節裝置之輸送管線。
- 五、計量表：指計算流量之設備。
- 六、溫泉設備：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與溫泉使用有關之設備。
- 七、營業用戶：指以營業為目的，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應溫泉之使用者。

第四條 溫泉供應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以配水管供水，由營業用戶裝設共用配水管取水，並應由二家以上之營業用戶共同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- 二、以供水站供水，由營業用戶自備器具前往取水。

第五條 營業用戶使用溫泉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取水使用。

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，應審酌營業用戶使用情形

及溫泉總供應量，核定其使用期間、每年基本使用量及最高使用量。

第一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六條 營業用戶經核准使用溫泉後，有中止、停止供水、或變更營業主體、使用量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時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溫泉使用費以度為單位，每立方公尺(噸)為一度，按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使用量依下列標準計算之：

- 一、三百度：每度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
- 二、九百度：每度新臺幣一百一十元。
- 三、一千八百度：每度新臺幣一百元。
- 四、超過一千八百度：每度新臺幣九十元。

營業用戶實際使用量未達基本使用量者，以基本使用量計算。

第八條 營業用戶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間及指定方式繳納溫泉使用費；逾期未繳納者，每逾四日按未繳納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。滯納金總額以未繳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。滯納金得併入下期溫泉使用費內計算。

溫泉使用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，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水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收取之溫泉使用費，扣除維護管理成本後，得提撥百分之十予溫泉所在地區公所，辦理溫泉推廣、在地景觀硬體建設或公益使用等業務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溫泉供應實施總量管制，並適時調配供水量；水量不足供應時，應優先供公眾使用，其次供

營業用戶使用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應溫泉，營業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：

- 一、溫泉總供應量已達飽和。
- 二、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。
- 三、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。
- 四、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應溫泉。
- 五、泉源故障或損壞。
- 六、溫泉供水設備故障或損壞。
- 七、裝修、維護配水管、儲水槽及其他溫泉設備，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。
- 八、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溫泉供應之情事。

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停止供應天數比例扣減營業用戶溫泉使用費。

第十二條 營業用戶因設置、使用或管理其溫泉設備不當，致主管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營業用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設備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供水。

營業用戶有竊用、轉賣溫泉或提供他人生產或販售溫泉相關商品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其行為，並得停止供水。

第十四條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設管線取用溫泉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取水，限期移除管線並回復原狀；屆期未移除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移除，並向其求償移除所需費用；其涉及民、刑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營業用戶之溫泉設備及溫泉使用情形，營業用戶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停止供水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